

旭源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4月16日，旭源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根据《旭源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旭源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旭源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8号E栋一楼、二楼、三楼，F栋一楼A区、二楼、三楼，新增租赁面积3860.48m²，主要从事稳压电源生产，年扩增稳压电源150万个，增加3条SMT生产线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5年2月8日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珠环建表[2025]30号）；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440400799300601A001Y）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金额约275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5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99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旭源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现场核实，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（珠环建表（2025）30号），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陈海岸 阮永 曾峰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E栋厂房产生的废气为点红胶、擦拭、回流焊、补焊、钢网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，收集后经“干式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FQ-2-1234-1高空排放。

项目F栋厂房产生的废气为元件焊接、涂胶、波峰焊接、补焊、灌胶组装、夹具及灌胶机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，收集后经“干式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FQ-2-1234-2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。采取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

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无尘纸、废电路板、废原料空桶、废洗板水及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，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，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；废零件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，废金属丝、废锡渣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，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，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环境管理

1、环境管理。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，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，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，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。

2、规范化排污口。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。

3、环境风险防范。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备案（备案编号为：440402-2025-0031-L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GDZKBG20250325001），结果显示：

1、废水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气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

陈海存 曾峰

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。

3、噪声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理处置，严格管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落实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；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管理处置。

5、总量控制。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，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，对环境无明显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，验收工作组同意“旭源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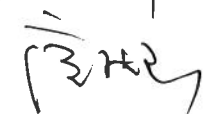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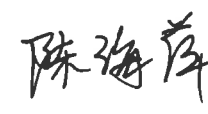
1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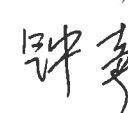
2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。

3、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七、验收工作组

建设单位： 

技术专家：   

验收监测单位： 

旭源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6 日